

**2021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三)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协助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协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协助做好价格信息监测工作。

(六) 监督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 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石峰区医保局）包括局机关及副科级内设二级机构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峰区医保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石峰区医保局本级及无独立预决算的二级机构。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86.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86.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986.66	<b>总计</b>	62	986.6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6.66	985.24					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24	983.24					
21004	公共卫生	9.74	9.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74	9.74					
2101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8.33	708.3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8.33	708.3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1.89	211.89					
2101501	行政运行	115.24	115.2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0	1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65	76.6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22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9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9999	其他支出	1.42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6.66	176.14	81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24	174.72	808.52			
21004	公共卫生	9.74		9.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74		9.74			
2101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8.33		708.3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8.33		708.3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1.89	174.72	37.17			
2101501	行政运行	115.24	115.2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0		1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65	59.48	17.1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22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99	其他支出	1.42	1.42				
2299999	其他支出	1.42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3.24	98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85.2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85.24	985.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985.24	<b>总计</b>	64	985.24	98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5.24	174.72	810.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3.24	174.72	808.52
21004	公共卫生	9.74		9.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74		9.74
2101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8.33		708.3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8.33		708.3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11.89	174.72	37.17
2101501	行政运行	115.24	115.2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0		1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65	59.48	17.1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28		5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67	30201	办公费	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6	30202	印刷费	4.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9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3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6.19	30229	福利费	1.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人员经费合计		148.03	公用经费合计					2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说明：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8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15万元，减少1.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986.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5.24万元，占99.86%；其他收入1.42万元，占0.1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98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14万元，占17.85%；项目支出810.52万元，占82.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8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16万元，增长5.3%，主要是因为财政对城乡居民的医保补助提高。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85.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16万元，增长5.3%，主要是因为财政对城乡居民的医保补助提高。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85.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万元，占0.2%；卫生健康（类）支出983.24万元，占99.8%。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5.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4万元，支出决算为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30.8万元，支出决算为70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

4、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年初预算为211.89万元，支出决算为21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3.24万元，支出决算为5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8.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26.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等其他商品服务。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信息公司等，加大了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同时，通过印制海报、制作宣传手册等，加大对医保政策的宣传，印刷费和

劳务费均有所增加，全区打击欺诈骗保氛围进一步加强。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0.1万元，用于召开石峰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动员暨业务培训，人数80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810.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0.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对株洲市石峰区医疗保障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98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0.8万元，执行数为708.33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拨付，保证了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稳步提高。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医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执行数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及时将款项上交市局，确保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住院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待遇，保证离休干部、区属原已认定老工伤人员的相关待遇。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三)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协助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协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协助做好价格信息监测工作。

(六) 监督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七) 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石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区医保局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7名，实际在编在岗7人。

##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年预算收入886.8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886.87万元，调整追加（减）0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年支出98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14万元，项目支出810.52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深化待遇保障、筹资运行、管理服务等方面改革，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医保制度不断规范，老百姓的医保获得感更强。**一是创新参保模式，医保工作机制更健全。**在全省率先推行“医保+网格”参保缴费模式，全区基本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8%以上，参保任务完成率连续三年居全市第一。“医保+网格”工作经验得到省市高度评价，并作为先进经验报国家医保局。**二是规范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制度更完善。**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出台文件废止区大病再次补偿政策，全面落实全省统一的医疗救助政策。集中有限财力，充分发挥民生资金最大效能，在确保困难群众100%参保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医疗费用救助制度。同时做好过渡期的扫尾接续工作，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过渡。**三是推行精细化管理，医保经办服务更规范。**在全市率先推出医保经办事项进政务服务窗口，31项医保经办事项全部下放区、街两级政务服务窗口，通过前台受理、后台办理、内部流转，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全区老百姓的医保获得感。**四是强化监管，集中整治成效显著。**自2020年医保基金实行网格化管理以来，我局以医保基金集中整治行动和“清廉医保”为抓手，通过专项检查和数据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131家医保定点机构实现监管全覆盖。截至目前，共追回医保基金13.12万元，打击欺诈骗保机制逐步完善，打击欺诈骗保氛围进一步营造。

### **(二)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金额 730.8 万元，实际支出 708.3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支出 708.3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区级财政补贴部分。按照《株洲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承担城乡居民医保的区级财政补贴部分。确保各级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城乡居民享受好医保待遇。

2.年初预算项目“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医保费项目”金额 41 万元，实际支出 4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医保费项目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及时将款项上交市局，确保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享受住院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待遇，保证离休干部、区属原已认定老工伤人员的相关待遇。

####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不存在相关问题。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886.87	986.66	986.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6.87	985.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4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医保业务经办、基金监管等各项工作，确保城乡居民享受好医保待遇。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辖区内的居民	20 万人	22.21 万	20	20			
		质量指标	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确保群众应保尽保，及时享受医保待遇，监管好基金使用，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应保尽保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1 年全年	2021 全年	2021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根据服务人口、业务开展情况	合理控制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9			
		总分				100	99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 ——100 分为优，80 分(含) ——90 分为良，60 分(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附件 2-1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30.8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专项		其中：财政拨款	730.8					
项目总实施期：2021 年全年				.....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730.8	708.33	708.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8	708.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级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城乡居民享受好医保待遇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辖区范围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数	9.5 万人	9.5 万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参保人员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配套共 580 元/人，其中区级财政配套 10%。	58 元/人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收支	基本平衡	基本平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5%	10	9			
总分					100	99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 (含) ——100 分为优，80 分 (含) ——90 分为良，60 分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2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石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1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医保费		其中：财政拨款		41				
项目总实施期：2021年全年				.....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执行率)			
	合计	41	41	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	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区属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和原已认定老工伤人员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老工伤人员数量	220余人	退休人员188人，离休干部6人，老工伤10人。 合计204人。	20	20			
		质量指标	人人享有医疗保障	覆盖率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1.以株洲市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基数，按4%费率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中区属企业2%费率部分应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2.以离休干部实际产生	合理控制成本	合理控制	10	10			

		费用予以安排。 3.以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情况予以报销。。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属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离休干部、原已认定老工伤人员医疗待遇	及时享受	稳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2%	10	9	
总分					100	99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